



微信公众号



微报纸及官方APP

我国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技馆联合行动

新华社电 中国科协日前印发通知,中国科学技术馆和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将联合全国各地科技馆开展2023年度全国科技馆联合行动。

根据通知,今年联合行动的主题是“奋进科普新征程”,内容包括主题联动科普活动、行业交流研讨活动、优质科学教育资源成果固化、全年活动总结等板块,共13家省级科技馆承办相关活动。

其中,主题联动科普活动将围绕年度科技热点、科技时事或科技节日,以“一月一主题”的方式在3月至11月开展,共开展“美丽中国”“筑梦航天”“礼赞科学家”等8期主题活动。

联合行动总体方案要求,每期主题联动科普活动需组织动员一定数量的参与单位,其中省级科技馆不少于10家,活动承办科技馆所在省内各级科技馆参与率不低于50%,参加活动的中小学校不少于100所;每期主题需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活动不少于250场。

行业交流研讨活动将聚集全面提升现代科技馆体系科普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以“一季度一模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科技馆建设发展能力提升、青少年科普竞赛组织能力、科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现代科技馆体系展览教育能力提升4大主题,面向不同层级科普从业人员开展4期交流活动。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

连续三年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

本报综合讯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系统部署做好2023年度“双减”督导工作。

《通知》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推动形成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通知》强调,各地要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双减”督导工作机制,在履行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中,创新方

式方法,切实发挥教育督导的监管作用,实现以督促减、以督增效。针对当前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非学科类培训良莠不齐、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不到位、艺考及涉境外培训治理难度大、学校课后服务水平仍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重点从四个方面做好“双减”督导工作。

一是纳入市县各级政府“重点任务”,聚焦“双减”工作落实中的关键问题、突出矛盾,带着线索督、盯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整改。二是部署指导责任督学“常态督”。按照《责任督学“常态督”》要求,组织责任督学采用校园巡查、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督学。三是组织各级督学“专项督”。督促压实市县各级政府

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改革任务重、工作成效差、投诉问题多的市县进行专项督查。

四是加大通报问责力度“公开督”。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缓慢或问题较多的市县,对重点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通报,适时公开曝光不作为、慢作为等典型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挂牌督办。以上据教育部官网。

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提示:

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理性支付培训费用

本报综合讯 为切实减少新学期消费侵权事件,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特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理性选择培训机构,理性支付培训费用。

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指出,一些校外培训机构既无资质、无质量保证,又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为方便

家长查询,教育部开通了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家长可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具备资格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

广大学生家长在缴纳培训费用前,要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特别要关注涉及课程、从业人员、费用的条款,明确约定退费情形、退费方式,同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

家长和学生要理性支付培训费用,不要支付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非学科类培训一次支付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

费用。同时,要警惕以“充值赠送”等方式诱导超时段、超限额收费。要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培训缴费,切勿通过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培训费用支付给除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家长和学生需警惕机构虚假宣传。一些培训机构刻意夸

大宣传培训效果、培训成绩、从业人员力量。建议家长和学生“三思而后行”,实地考察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从业人员力量、经营情况、设施设备等情况后,再做决定。

2023年,教育部、中国消费者协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强化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监管、加快校外培训消费纠纷化解、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严肃查处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切实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以上据教育部官网。

陕西省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正式启动

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质增效的重大行动。“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海波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机构和中小学要充分认识实施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是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内在需要,是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创新的迫切需要,是扩大陕西基础教育影响的现实需要。要深刻理解名师名家的内涵与要求,名师名家要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名师名家要涵养教育情怀,热爱教育事业;名师名家要凝练教育理念,引领教育未来;名师名家要躬身教育实践,努力提升教育质量。要努力营造名师名家成长的良好生态:一要探索名师名家成长发展规律;二要建立名师名家培育协同机制;三要搭建教师校长阶梯发展体系。

据悉,陕西省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不戴帽子”、不设名额,是省教育厅为造就一批省内示范、国内有影响、群众认可、行内公认的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推动陕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创新改革之举。将通过学风引领、学习研修、项目带动、成果凝练等方式,搭建开放性的培育机制,让有热情、有情怀、有思想、有成果的教师和校长不断涌现。省教育厅将依托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等省级教师发展专业平台,重点推进培育对象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提升,促进教育成果的凝练和产出,为陕西树立典型,传播陕西教育声音,扩大陕西教育影响力。

本报讯(李成章)3月15日,陕西省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启动会在陕西师范大学举行。

会上,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杨祖培致辞,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师发展处处长赵静介绍了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开展情况,陕西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罗侃淳介绍了陕西省基础教育骨干体系建设情况。教师代表杨筱冰、王林波、闫妍、陈煜先后发言,培养单位现场颁发了培训专家聘书。

“启动实施陕西省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是对中小学教师、校园长骨干体系建设的发展与接续,更是着眼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为全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质增效的重大行动。”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海波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机构和中小学要充分认识实施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是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内在需要,是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创新的迫切需要,是扩大陕西基础教育影响的现实需要。要深刻理解名师名家的内涵与要求,名师名家要坚定理想信念,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名师名家要涵养教育情怀,热爱教育事业;名师名家要凝练教育理念,引领教育未来;名师名家要躬身教育实践,努力提升教育质量。要努力营造名师名家成长的良好生态:一要探索名师名家成长发展规律;二要建立名师名家培育协同机制;三要搭建教师校长阶梯发展体系。

据悉,陕西省基础教育名师名家培育行动计划“不戴帽子”、不设名额,是省教育厅为造就一批省内示范、国内有影响、群众认可、行内公认的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推动陕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又一创新改革之举。将通过学风引领、学习研修、项目带动、成果凝练等方式,搭建开放性的培育机制,让有热情、有情怀、有思想、有成果的教师和校长不断涌现。省教育厅将依托陕西师范大学、陕西教师发展研究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等省级教师发展专业平台,重点推进培育对象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提升,促进教育成果的凝练和产出,为陕西树立典型,传播陕西教育声音,扩大陕西教育影响力。



▲春暖花开时节,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茶园春茶陆续开采,细芽嫩尖散发出淡淡清香,沁人心脾。当地中小学生利用节假日走进茶园,体验采茶和收获的快乐。王辉富 摄影报道



▲点滴燃希望,爱心汇海洋。为培养学生关爱他人、乐于助人的优良品质,营造和谐校园、爱心校园,3月16日,陕西省安康高新区第四小学组织开展了以“义路同行,将爱传递”为主题的“雷锋月”红领巾爱心义卖活动。因为学生把自己的闲置书籍、学习用品、玩具拿到现场进行义卖。王宗涛 摄影报道

江西六部门印发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

本报综合讯 江西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六部门于日前联合印发《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制定10条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

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保安,超过500名学员的,至少配备2名,培训期间保安须在岗。必须配备必要的安防器材,提供餐饮服务要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其中面向12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超过3层。校外培训机构要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

在签订合同和收费等方面,《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要与培训学生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要通过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并设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教辅要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等规定。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同时,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开展1次巡查,结束时组织全面排查。以上据江西省教育厅网站。

陕西: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实地督查

本报综合讯 陕西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等六部门于日前联合印发《陕西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制定10条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

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保安,超过500名学员的,至少配备2名,培训期间保安须在岗。必须配备必要的安防器材,提供餐饮服务要符合食品安全的规定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选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场所所在楼层不得超过5层,其中面向12

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楼层不得超过3层。校外培训机构要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

在签订合同和收费等方面,《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要与培训学生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要通过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并设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要求》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使用的教材教辅要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

(试行)》等规定。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教育、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对从业人员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同时,校外培训机构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演练;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至少组织1次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开展1次巡查,结束时组织全面排查。以上据江西省教育厅网站。

一周回望

● 家庭托育点试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近日发布《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举办家庭托育点应符合的注册登记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营业场所的环境、安防监控系统等。同时,重点对家庭托育点举办者、照护人员资质作了明确要求。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应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家庭托育点照护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心理健康、食品安全、急救和消防等培训。家庭托育点举办者同时是照护人员的,应符合上述条件。家庭托育点每一名照护人员最多看护3名婴幼儿。

● 第三期“特色科学教师研修班”在上海启动

3月13日,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科学传播局主办,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公益支持的第三期“特色科学教师研修班”在上海开班。本次在沪研修班以“发现星光 碰撞智慧”为主题,有效统筹上海地区的天文科研、科普资源和教师专业发展资源,围绕“走进天文学”“天文教育”“天文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天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射电天文科学探究”“光学天文研学”以及“天文大数据”等内容,将天文学知识与研究进展融入基础教育,设计了一系列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生动有趣的研修活动。十余位来自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国家天文台的科研人员以及来自师范院校的教育专家承担授课任务,通过科学家讲座、天文场馆参观和实验场所现场教学,进行深入的科学探究与教学实践指导,以点面结合的方式,带领学员认识天文、走进天文,拓宽科普教育的“面”,激发科创教育的“点”。

● 天津成立家校共育联盟

近日,天津市家校共育联盟成立大会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高峰论坛在天津市实验中学滨海学校举行。以天津市实验中学滨海学校为牵头校,目前共吸纳天津市多个区以及河北省部分市、区的118家学校加盟。据悉,联盟将开展“种子教师”培训,组建专业的家庭指导师资队伍;通过出版《家访实录》《家长会实录》等特色书籍,推广家校共育经验;加强与北京、河北等地的家校共育工作交流合作,通过组织考察、互学互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实践探索活动,辐射影响更多的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为推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家校社融合发展贡献更多方案。

(以上内容综合整理自教育部官方平台“中国教育发布”)